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連交易-貿易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之子公司-ZGC於2007年9月21日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金山貿易訂立貿易協議。

金山貿易是本公司之發起人之一，目前擁有本公司2.54%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金山貿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該項交易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0.1%但少於2.5%（盈利百分比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該交易構成獲豁免的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協議

日期：2007年9月21日

各訂約方：

- 1、ZGC，本集團之子公司，主要在塔吉克斯坦境內從事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及
- 2、金山貿易，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採礦設備貿易及投資。

建議交易詳情

一般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之子公司-ZGC於2007年9月21日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金山貿易訂立貿易協議。根據該協議，金山貿易將向ZGC供應採礦設備。該批採礦設備將於2007年12月31日或之前付運。

ZGC 75%的權益現由本集團擁有，其25%的權益現由塔吉克斯坦政府擁有。金山貿易是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現擁有本公司2.54%的股權。依據上市規則，金山貿易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代價

根據貿易協議，ZGC同意以現金5百萬美元（約港幣3千9佰萬元）的總代價向金山貿易購買採礦設備。

代價的訂立乃經正常協商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及按市場價格進行。

ZGC在2007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內部資源向金山貿易支付5百萬美元（約港幣3千9佰萬元）以購買採礦設備。該協議預計將不遲於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

關連交易

ZGC 75%的權益現由本集團擁有。金山貿易是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現擁有本公司2.54%的股權。依據上市規則，金山貿易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任何金山貿易與ZGC發生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此項交易令本公司獲得金山貿易的出口服務，以市場價格向位於中亞的子公司-ZGC供應專業採礦設備，以使其儘快提高生產。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該項交易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0.1%但少於2.5%（盈利百分比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該交易構成獲豁免的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金山貿易」	指	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目前擁有本公司2.54%的權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US\$」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ZGC」	指	JV Zeravshan LLC，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塔吉克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司之公告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7年9月21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